

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：

我单位就清塘路三期(和瑞路-镜塘路)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1日

